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1,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3]2302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	拟调整投资总额
1	1.1 新增产能及扩产项目	6,500.00	6,500.00
2	2.1 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项目	2,500.00	2,500.00
3	3.1 人才引进及培训项目	1,500.00	1,500.00
4	4.1 供应链优化及物流项目	1,500.00	1,500.00
5	5.1 基础设施及运营项目	1,500.00	1,500.00

三、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及操作依据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项目,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不同账户人员薪酬支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员工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划转,因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其合规性存在较大疑问。同时,为降低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需通过设备购置及设备外购支出支付,公司设备购置及外购支出,符合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频率等,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同时符合与供应商支付的约定。

四、公司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专项说明

七、监事会意见

八、独立董事意见

九、保荐机构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说明

十三、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九、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九、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一、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理。截至本公告日,郑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传福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力昂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台湾美光记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力昂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6月,历任在中国台湾“财团法人晶研中心”担任厂长、总厂长,现任在中国台湾“财团法人晶研中心”担任厂长,主要负责晶研中心的生产管理。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志雄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台湾华冠光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前董事长助理兼生产、品质、研发等部门主管。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家瑜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力昂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企业规划室室长兼研发、现任本公司企划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家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召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54号),公司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1,533,789股,每股发行价19.86元,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3]23020099号)。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了《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8日结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金额与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相匹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460,136股变更为200,613,517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50,460,136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150,460,136元,折合港币1,504,601,360元,折合美元200,613,517美元,折合人民币150,460,136元,折合港币1,504,601,360元,折合美元200,613,517美元,折合人民币150,460,136元,折合港币1,504,601,360元,折合美元200,613,517美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四、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六、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七、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八、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九、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一、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四、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五、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六、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七、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九、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一、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四、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五、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六、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七、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八、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十九、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五）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六）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七）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八）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九）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一）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二）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三）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四）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五）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六）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七）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八）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十九）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一）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二）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三）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四）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五）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六）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七）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八）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二十九）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一）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二）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三）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四）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五）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六）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七）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八）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三十九）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十）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十一）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十二）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四十三）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资金管理方式是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相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资产,该资产投资于主要货币型资产或货币型资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3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1,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3]2302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	拟调整投资总额
1	1.1 新增产能及扩产项目	6,500.00	6,500.00
2	2.1 研发中心建设及研发项目	2,500.00	2,500.00
3	3.1 人才引进及培训项目	1,500.00	1,500.00
4	4.1 供应链优化及物流项目	1,500.00	1,500.00
5	5.1 基础设施及运营项目	1,500.00	1,5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三、公司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专项说明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监事会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九、保荐机构意见

十、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说明

十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八、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八、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八、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十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